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 107.01.19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代理教師 (自然與生活科技及校務協助)	退休實缺	2	4	107/02/21-107/06/3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受聘教師授課科目及節數，視學校安排而定；並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五) 至 1 月 24 日 (星期三) 16 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四) 16 時至 1 月 26 日 (星期五) 16 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一) 16 時至 1 月 30 日 (星期二) 16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(<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/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五) 至 1 月 24 日 (星期三)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四) 16 時至 1 月 26 日 (星期五)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 年 1 月 29 日 (星期一) 16 時至 1 月 30 日 (星期二) 16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/>)公告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324462 轉 910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，請自行貼於報名表。
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國民小學(一般類別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- (六) 個人簡歷表一式 3 份(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、各類證照、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)。
- (七) 報考臺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(參與第一次招考者必須提供)。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 請符合資格之意者務必於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
- (二) 請將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、資格證書(含教師證、教學支援認證、修畢國小教育學程或大學學歷等影本)、個人簡歷等資料於各招考公告時程內寄達或親自送到本校教務處，凡報名者寄送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校址：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；聯絡人：①教務處周主任 06-2324462 分機 910；②教學組長葉組長 06-2324462 分機 914。
- (三) 須完成上述(一)到(二)項報名方式之內容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台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0 分起進行甄選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0 分起進行甄選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0 分起進行甄選 (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備齊證件(身分證、教師證、最高學歷)之正本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正本證件未備齊，視同未成功報到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審查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、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
二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自然與生活科技----- 自然五年級選一單元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三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含教育理念、教師專業知能、相關教學經驗、口語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能力及參與學校行政意願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，得由甄選委員視參加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可同時報考自然缺及級任導師缺；若同時考取自然缺及級任導師缺，學校保有錄取者職別分配之權利。

五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 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錄取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 00 分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 00 分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 00 分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

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、
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、
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前報到，

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應聘錄取之教師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，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社團指導與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（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、科展…等）。
-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24462（教務處）
-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24462（教務處）
-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24462 轉 910 周主任（教務處）
06-2324462 轉 914 葉組長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報名表

編號：(學校填寫)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相片
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	(H) (手機)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地 址	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	系 所		修業起訖年月	
教 師 證 明	登記日期：		教師證字號：			
	種類：		第 號			
教 學 經 歷	服務學校	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服務期間	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
報考人：				【簽名蓋章】		
欲報考缺額 ☐ 級任導師缺 ☐ 自然與生活科技 缺 ☐ 健康與體育 缺	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	
	1	甄選報名表	☐ 有 ☐ 無			
	2	服務切結書	☐ 有 ☐ 無			
	3	應徵者簡歷	☐ 有 ☐ 無		履歷表(3頁為限)1式3份	
	4	教師合格證書	☐ 有 ☐ 無			
	5	相關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專長證明)	☐ 有 ☐ 無			
	6	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	☐ 有 ☐ 無		筆試分數：	
審 查 意 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 查 人	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

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。但若聘任期間，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。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